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解决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四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

韦文金

-----

范成山

-----

2016年8月25日